

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-僑先部學生 運動交流活動

籃球交流賽競賽規程

- 一、比賽時間：107 年 12 月 8 日(星期六) 13:30~16:00。
- 二、比賽地點：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-新教學大樓 1F 籃球場。
- 三、比賽項目：(一)男子籃球 (二)女子籃球。
- 四、比賽對數：每項目各二隊。
- 五、報名人數：每隊可登錄 15 名。
- 六、比賽辦法：
 - (一)比賽規則：(1)一場比賽 4 節，每節 10 分鐘不停錶，第四節最後兩分鐘停錶。暫停停錶。
 - (2)採用中華民國籃球協會審定之最新國際籃球規則。
- (二)比賽制度：(1)男女生皆三角循環決賽制。勝隊得 2 分，敗隊得 1 分。若積分相等則以總得分數做名次判定。得分數再次相等時則以該兩隊勝負判定。
- 七、抽籤暨領隊會議：各隊請於 13:00 於新教學大樓 1F 籃球場進行抽籤會議。
- 八、有關球員資格之抗議，請於該場次賽前提出，賽後概不受理。
- 九、附則：
 - (一)各比賽球隊應於表訂開賽時間前二十分鐘到場，向記錄台辦妥出賽手續。
 - (二)賽程表中隊名居前者穿淺色球衣(最好是白色)，坐記錄台(面向球場)左側球隊席。隊名居後者穿深色球衣，坐記錄台(面向球場)右側球隊席。若球衣顏色無法依規定穿著時請事先自行協調。
 - (三)本比賽用球採用 molten 女子六號球及男子七號球。
- 十、本賽事採循環賽制決勝。勝隊積分得 2 分，敗隊得 1 分。若積分相等則以總得分數作為名次判定。得分數再次相等時則以該兩隊勝負判定。
- 十一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主辦單位或授權承辦宣布修正。

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-僑先部學生 運動交流活動

羽球交流賽競賽規程

- 一、比賽時間：107 年 12 月 8 日(星期六) 13:30~16:00。
- 二、比賽地點：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-新教學大樓 B3 羽球場。
- 三、比賽項目：(一)羽球男子單打 (二)羽球女子單打。
- 四、報名人數：每項目報名上限 20 名。
- 五、比賽辦法：
 - (一)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羽球協會審定最新羽球比賽規則。
 - (二)比賽制度：視報名組數多寡排定賽程。
 - (三)本次比賽以一局 21 分(不加賽)計算為勝負(一方先得 11 分時換場)，先得 21 分者勝(不加賽)，一局定勝負。
 - (四)比賽選手請於賽前五分鐘檢入，三次唱名不到者以棄權論。
- 六、賽前會議及賽程公佈說明：各隊請於 13:00 於比賽場地集合，由大會統一說明及安排比賽事宜。
- 七、有關球員資格之抗議，請於該場次賽前提出，賽後概不受理。
- 八、附則：
 - (一)各比賽球隊應於表訂開賽時間前二十分鐘到場，向記錄台辦妥出賽手續。
 - (二)比賽選手必須穿著合適的運動服裝以及運動鞋。
- 九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主辦單位或授權承辦宣布修正。

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-僑先部學生 運動交流活動

足球交流賽競賽規程

- 一、比賽時間：107 年 12 月 8 日(星期六) 13:30~16:00。
- 二、比賽地點：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-田徑場。
- 三、比賽項目：(一)男子足球 (二)女子足球。
- 四、報名人數：每項目報名上限 15 名。
- 五、比賽辦法：
 - (一)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足球協會審定最新足球比賽規則。
 - (二)比賽制度：視報名組數多寡排定賽程。
 - (三)本次比賽以一局定勝負。
 - (四)比賽選手請於賽前五分鐘檢入，三次唱名不到者以棄權論。
- 六、賽前會議及賽程公佈說明：各隊請於 13:00 於比賽場地集合，由大會統一說明及安排比賽事宜。
- 七、有關球員資格之抗議，請於該場次賽前提出，賽後概不受理。
- 八、附則：
 - (一)各比賽球隊應於表訂開賽時間前二十分鐘到場，向記錄台辦妥出賽手續。
 - (二)比賽選手必須穿著合適的運動服裝以及運動鞋。
- 九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主辦單位或授權承辦宣布修正。